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58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臺西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漢樹

債 務 人 林奕傑即林致傑

吳文科

一、債務人林奕傑即林致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，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1.915%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（下稱該行）基準放款利率（3.309%）加10%計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該行基準放款利率（3.309%）加10%計收違約金；逾期逾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該行基準放款利率（3.309%）加110%計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該行基準放款利率（3.309%）加110%計收違約金，如遇核定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主債務人林奕傑即林致傑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另一債務人吳文科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